

成年監護——監護監督人初探

黃顯凱*

壹、前言

高齡社會化來臨，對於高齡社會中老人所面臨的財產管理、人身照護等問題，與成年監護制度息息相關。隨著法院聲請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案件增加，聲請原因與老化疾病相關，成年監護制度已成為高齡化社會中法律制度重要的一環。而檢視目前成年監護制度自民國97年修法後，以法院為監督機構，實務上之運作有無缺點或問題，探求有無存有法院監督以外其他監督機制之必要？參考德國及日本立法例，均有對監護人設有監督人之制度，則我國是否有引進該監護監督人之必要？若有，應如何設立及修法？筆者為台北律師公會監護制度修法小組之一員，曾參與監護監督人相關議題之討論，故本文就監督監護人設立之必要性、消極資格之限制及職權範圍等議題作初步之介紹，期待拋磚引玉，激發更多之思辨與討論，讓我

國的成年監護制度可以更加完善。

貳、目前成年監護實務運作之現況及問題

民國107年3月底，內政部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14.05%，也就是7個人中就有1個是老人，臺灣正式宣告邁入「高齡社會」¹，且依照老年人口成長之速度，預估明年即西元2025年台灣將進入超高齡社會²。故與超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所遭遇到的法律問題息息相關之成年監護制度，將越趨受到重視。早於2013年5月鄧學仁教授所著「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一文，即觀察司法院查詢系統就各地方法院處理監護、輔助宣告事件公告之統計，自2010至2012年件數有緩步增加之趨勢，其中受監護宣告原因，高齡者聲請之件數不少，而認為成年監護制度之成長與人口老化相關³。之後，西元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中華民國內政部網站（2018年4月10日），〈老年人口突破14%內政部：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網址：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2%26s=11663，最後瀏覽日：2024/5/19。

註2：顏朝陽（2024年2月26日），〈專題文章：2025超高齡化社會，來臨了〉，網址：<https://icf.org.tw/2024/02/26/%E3%80%90%E5%B0%88%E9%A1%8C%E6%96%87%E7%AB%A0%E3%80%912025%E8%B6%85%E9%AB%98%E9%BD%A1%E5%8C%96%E7%A4%BE%E6%9C%83%E7%BC%8C%E4%BE%86%E8%87%A8%E4%BA%86/>，最後瀏覽日：2024/5/19。又聯合國對「超高齡社會」定義已修正為65歲以上人口占全體人口比率21%。

註3：鄧學仁（2013），〈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雜誌》，第17卷5期，第4-17頁。

2014年、2017年、2022年，均有學者探討成年監護實務運作之現況⁴，足見對成年監護制度不斷受到研究者的關注。而觀察實務運作情形，大抵上有以下幾種現象值得注意：

一、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案件不斷增加，顯見老人照護及財產管理之需求增加

成年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案件量之成長若與人口老化相關，則觀察近十年來，司法院對每年地方法院家事事件終結件數之公務統計家事非訟程序「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103年有7,911件、104年8,208件、105年8,629件、106年9,381件、107年10,205件、108年10,525件、109年11,131件、110年10,604件、111年12,447件、112年13,991件⁵，從十年前至今暴漲近二倍，增加幅度快速，其中僅有民國110年間因新冠肺炎疫情全台三級警戒，而案量略為減少外，其餘年度明顯可見案量節節升高，足見老人照顧及財產管理之需求增加。

二、聲請人多為親屬及聲請原因與老化相關，且監護人多為親屬且多為單數監護人，實務上產生選定監護人適用性等問題

李立如教授分析蒐集103年7月31日以前臺

北、新北、台中、花蓮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之監護宣告裁定進行分析，歸納出聲請人仍以受監護宣告人之最近親屬為絕大多數，僅在無親屬或親屬無法提出聲請的情形下，始有其他聲請人提出；由非親屬之以外之人擔任監護人仍非常少見，且全數由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聲請原因，則以「老年退化性失智性」比例最高⁶。

胡珮琪、黃詩淳統計分析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監宣之裁判字號，監護宣告之聲請動機以「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大宗，受監護人之疾病別，則以腦部病症比例最高，與老化疾病相關的「帕金森氏症」、「退化性失智症」次之；單獨監護之情形最多，為受監護人之子女之比例最高。年事已高雖然為法院排除不適任監護人之因素，然法院仍會傾向選任親屬為監護人，故不論為聲請人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仍以近親、配偶之比例最高⁷。

民法第14條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成年監護制度之立法目的雖為「重在

註4：李立如（2015），〈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45期，第99-170頁。胡珮琪、黃詩淳（2018），〈以實證方法分析法院選任監護人與輔助人之實態〉，《萬國法律》，第218期，第5-15頁。陳宛瑩、黃詩淳（2023），〈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之實證研究〉，《法律大數據》，第129期，第99-110頁。

註5：司法院公務統計網址：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4/5/12

註6：李立如，前揭註4，第111、114頁。

註7：胡珮琪、黃詩淳，前揭註4，第7、12-13頁。

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維護其人格尊嚴，並確保其權益」⁸然從心理學的老化理論出發，成年監護制度不利於「好的老化」，因為一旦受監護宣告，不僅無法獨立從事私法上之交易行為，連公共領域投票之參與及醫療決定權都喪失，而切斷與他人社會連結之可能性⁹。因此，若老年人受監護宣告，將使自己喪失自主決定權，故老年人縱有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情形，本人通常不會聲請，且若本人已喪失為意思表示之能力，則又如何有能力向法院聲請受監護宣告？故本人聲請之可能性低。實務上，受監護宣告之人若無資產，通常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未必會聲請，因監護人所取得乃財產管理權，通常在財產管理產生爭議時，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才會聲請。而作為受監護宣告之監護人通常為受監護人之配偶或子女，亦為繼承人，於監護過程中財產管理及養護決定，亦經常與非擔任監護人之親屬有歧見，而發生改定監護人之問題。

目前實務上擔任監護人並無相關之教育課程，且監護人往往不知其職責與倫理，有法官認為成年監護選任監護人的考量與未成年人完全不同，成年監護應為財產行為，而非身分行為，越親近之人擔任監護人，反而越容易公私不分¹⁰，故監護人之資格應重新加

以檢討，以免發生不適任而改定監護人等問題。

三、監督機制

監護人雖然可以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103條），但對於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有諸多限制：例如，不能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民法第1102條）；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民法第1101第1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01第2項）。監護人只能將受監護人之財產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等保守或保本之投資工具，不能為其他投資行為。

目前成年監護之監督制度，由於2008年全面修正由「親屬會議」，改由「法院」擔任。目前的監督制度有（一）開具財產清冊、（二）選任複數監督人（三）利益相反時選任特別代理人（四）監護人處分不動產需得法院許可¹¹。相關條文規定於民法第1111條第1項、民法第1112條之1第1項、民

註8：見民國97年05月23日民法第14條立法理由。

註9：黃詩淳（2016），〈從心理學的老化理論探討臺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256期，第75-77頁。

註10：黃詩淳、吳英傑、詹朝傑、陳文通、郭躍民（2015），〈「監護宣告之實務與理論之對話」座談會〉，《人權會訊》，第115期，第17-36頁。詹朝傑發言部分，第25頁。

註11：黃詩淳（2017），〈成年監護制度之新方向：日本的監督機制對台灣的啟示〉，《2016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フェロシップ事業成果報告書》，網址：<https://www.koryu.or.jp/Portals/0/nittaichiteki/fellow/2016/2016huangsiehchuen.pdf>，最後瀏覽日：2024/5/19

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及民法第1101條第2項等規定。因修訂民法第1103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顯然修法後，主要監督機關為法院。

參、增訂監護監督人之必要性

成年監護之監督機制，過去以財產保護為主要關切課題，而近年則著重於受監護人各項權益保障及對其自主性之尊重，尤其是程序保障及監督機制，參見美國各州最常見的監督方式，要求監護人定期以書面向法院提出受監護人現況報告，同時亦有法院調查員或訪視員制度協助法院進行監督¹²。即法院監督以外，通常亦有配套措施，由相關之調查人員或訪視人員可協助法院進行監督，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我國現行法之對成年監護之監督方式有以下數種，然均有缺點或窒礙難行之處，茲分述如下：

一、法院監督

2008年修法後法院為監督機關，雖然依民法第1103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

況。但實務上有法官認為此監督工作，與法院的司法屬性不合¹³。司法機關為被動的，行政機關擔任此監督職務較為適合，而若受監護人為老年人，應為老人福利機構。且實務上，鮮少遇到受監護宣告之家屬會請求法院檢查受監護人的財產狀況，而是直接具狀聲請改定監護人¹⁴。家事法官亦認為擔任審查者之負擔沉重，因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僅能擔任文書整理工作，而不能進行審查，如果每月都有財產陳報或監護事務之報告，則將無法負荷。且我國並無專門處理監護之法院或部門，認為將法院設為監護人的監督人，實際上無法操作¹⁵。擔任十幾年之資深法官也表示，從來沒有命當事人陳報財產清冊供法院檢查，而都是在有新的改定監護人之案件時，才會去調查現任監護人不當的監護行為是否屬實，故要法院主動介入要求陳報比較不可能，認為是否交由行政機關擬定規範或介入監督更為適當¹⁶。故現行法由法院監督之機制，明顯人力不足，恐較無法達到即時監督之成效。

二、選任社福機構或複數監護人

按民法第1111條之2規定：「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該立法意旨為避免照護機構同時為照顧人又為監護人，而有利益衝突。但該立法

註12：李立如，前揭註4，第140、143頁。

註13：詹朝傑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19頁。

註14：郭耀民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25頁。

註15：詹朝傑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26頁。

註16：陳文通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26頁。

亦造成選任監護人之入選受到限制。有學者認為由自然人即親屬擔任監護人，亦同樣會有利益衝突之問題，故應放寬民法第1111條之2之限制，於社福機構具有照顧之專業性，且內部有監督功能及不具營利色彩時，應限縮該法條之解釋限制，而選任社福機構為監護人，擴大社福機構參與監護職務¹⁷。且實務上確實有法院裁定於安養機構透過行政組織之層層節制、監督，已可有效避免與受監護人產生利益衝突時，認為與一般安養機構以私法契約成立照護關係，以獲取報酬之目的不同，而選任安養機構擔任監護人¹⁸。選任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目的，認為社福機構之角色較具有中立性，不若親屬擔任監護人，於親屬間有情感之糾葛，選任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乃為避免親屬擔任監護人之弊端。然社福機構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則為另一問題。

實務上經統計監護人仍以親屬擔任者居多，欠缺非親屬監護人之適當入選¹⁹。只有在受監護宣告人缺乏親屬支持系統，不具有近親親屬或與近親間失去聯繫時，或近親少有往來而無擔任監護意願時，才會選任主管機關或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²⁰。且因目前法律規定監護宣告之監督人是法院，行政主管機關非常消極，只要有親屬在，行政機關一

律拒絕擔任監護人²¹。故期待以社福機構或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以防弊，恐怕可能性低。

選任複數監護人亦為實務上經常使用作為防弊之方式，如前所述，有法官認為選任成年監護之監護人與未成年監護之情形不同，關係較好之人擔任成年監護之監護人，未必對受監護人有利，因為過於親近，容易無法區分受監護人與自己的財產，而加以混淆。故以選任複數監護人的方式來相互監督，另一位會來告訴法院另一名監護人之不當行為，但也因此造成法院案件之增加²²。

故選任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受到現行法律之限制，且社福機構是否有意願擔任，尚且是問題；法院選任複數監護人相互監督，則容易相互制肘，造成法院案量之增加。

三、信託規範

有學者認為在現行法制之下，得參考日本實務作法以信託方式來推動成年人監護信託制度。即依照我國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任一名為親屬之監護人及一名不具親屬關係之專家監護人，再依民法第1112條之1規定，指定各自之職務範圍，其中專家監護人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與信託業者締結法信託契約後即辭任退場。至於是否利用此成年人監護財產

註17：鄧學仁（2017），〈社福機構支援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第159期，第308-311頁。

註18：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4年監宣字第604號裁定。

註19：胡珮琪、黃詩淳，前揭註4，第14頁。

註20：陳宛瑩、黃詩淳，前揭註4，第107頁。

註21：郭躍民言部分，前揭註10，第32頁。

註22：詹朝傑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25頁。

交付信託制度，判斷標準為，除有：1.該受監護人可交付信託財產之總額新台幣150萬元以下；2.含有大量無法信託之非金錢財產或管理該受監護人之財產需要專門知識；3.受監護人留有遺囑，利用信託制度將造成遺囑之內容無法實現之虞；4.就受監護人身體狀況或生活狀況之顧慮，致難以就其財產建立預定收支者等情外，否則原則上應裁定指示由專家交付信託制度²³。

此成年監護財產交付信託之可能性及法律建構，可依照民法第1113條規定準用民法1094條第3項未成年監護「可指定監護之方法」之規定。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處理，即法院指定交付信託為監護之方法，在成年監護之情形，命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將財產交付信託。

信託之優點固然可避免家屬間的紛爭，而將財產交由專家來管理，但實務上法院適用之可能性低，認為該種情形應屬於家屬間糾紛過高，無法要求家屬共同合作時，皆為自身利益打算時，才會「下猛藥」，以剝奪財

產管理權之方式處理²⁴。故實務上信託使用之情形相當少見，主要原因與台灣人的觀念及習性有關，普遍對於信託的認識均較不足，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採用信託²⁵。且信託監察人之名單及適當人選，亦須再加以建立。

肆、監護監督人之設計

從上述說明可知，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修法由法院監督後，不僅有認為與司法之被動性質不符，且人力難以負荷，實務上亦通常未要求當事人定期陳報財產清冊或提出監護事務報告供檢查。多數當事人亦不會向法院要求監護人須陳報財產清冊或為監護事務之報告，而是以聲請改定監護人之方式處理；而有識者認為現行規範即得將成年監護之財產交付信託制度，信託或有防弊之效果，但實務使用之機會甚低，民眾與法院對於信託制度同感陌生，除非特殊情況之下，否則法院不會交付信託；目前多數法院所採用之防弊方式，以選任複數監護人居多，但此種方式可能會增加法院案件量。至於建議放寬照護之社福機構擔任監護人之限制，則必須要以限縮法條解釋之方式，且社福機構參與之意願如何，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而從實務上行政機關通常於受監護人有親屬之情況下，一律拒絕擔任監護人之現象，足見親屬之外

註23：范瑞華、劉穎嫻（2019），〈研擬我國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化』之相關程序以及信託業辦理本項業務模式〉，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公會委託研究報告，第47-53頁。

註24：詹朝傑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19頁。

註25：郭躍民、詹朝傑、陳文通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23頁。

機構參與意願及擔任監護人之可能性低。在現行規範以法院為監督機關之架構下，監督效果恐怕不彰。故有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增訂監護監督人制度之必要。以下謹就修法小組所討論選任監護監督人之必要性、消極資格限制、職權範圍、報酬及擔負責任及注意義務等芻議，供諸位先進參考。

一、監護監督人選任之必要性、輔助宣告及意定監護可否選任監督人？

因成年監護過去多為身心障礙者，近年增加因年長所生之失智症等疾病而聲請監護宣告，故監護宣告與人口老化息息相關。而實務上多數以親屬為聲請人，且多由親屬擔任監護人，則因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之親屬關係，確實容易發生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財產混淆無法區分之情形。且監護人與受監護人同居共財，以受監護人之財產同時維持監護人自身之生活不在少數，故監護人若發生濫權之情形，法院無法即時知悉而介入，故有參酌德日立法例增訂監護監督人之必要。

透過監護監督人可以補法院之不足，定期要求監護人提出財產報告或監護事務報告給監督人。然是否需要如日本立法例，於本人財產數額較多、財產情況較為複雜之情形，且本人資產要足以負擔監督人之報酬時，才有設置監督人之必要，則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加以判斷²⁶。即法院在個案上就「必要

性」加以審酌，並非每件成年監護事件，均有選任監督人之必要。建議於立法理由中敘明「所謂有設監督人必要之情況，例如親屬間意見對立時；流動資產的金額及種類較多時；聲請的動機是為了要做不動產買賣、受領保險金等重大法律行為時；遺產分割協議等監護人與本人利益相反時，須選任監督人來代理本人；即將成為監護人之本人跟本人生活費用未完全分離時；即將成為監護人之本人跟本人間具有借貸關係時；本人財產狀況不明需專家協助調查時等均屬之」²⁷。

至於輔助宣告，在我國立法例上仍為有行為能力之人，並非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只是在從事民法第15條之2規定之法律行為時，須經輔助人同意，而輔助人僅有同意權。而同意權是否需要監督，修法小組有不同意見，有認為並非同意權即沒有監督之可能，輔助宣告應也可適用²⁸。但最後決議仍以因我國民法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輔助人僅就特定事項有同意權，與日本立法例賦予輔助人代理權不同，既與我國的體例不合，則無設監督人之必要²⁹。

又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民法第1113條之2至1113條之10規定，增訂意定監護制度，成年人得透過與受任人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於受監護宣告時，指定受任人擔任監護人。依修正後法律，意定監護契約必須在公證人面前作成，於受監護宣告時，意定監護

註26：謝玉璇（2024），〈第三篇各議題分項討論，貳、監護監督人〉，《監護制度專案小組手冊，尚未出版》，台北律師公會監護制度修法小組，2016年11月3日會議紀錄黃詩淳發言。

註27：前揭註26，議題「監護監督人設置之條件」之結論。

註28：前揭註26，2016年6月23日會議紀錄戴瑪如發言。

註29：前揭註26，議題「輔助宣告是否有設置監督人之必要？」之結論。

契約發生效力。意定監護之受任監護人可為一人或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或共同執行職務，委任人亦得於意定監護契約中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務部網站有公布「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可供民眾下載參考。就意定監護之委任人與受任人之約定事項做規範，包括：委任事務之範圍、受任人執行職務應注意之事項、費用之負擔、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報酬、受任人處分財產是否受須經法院許可之限制等事項。意定監護制度之增設，為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思，本於契約自由，私法自治之精神訂立，故上開契約範本僅為參考，仍應依具體個案需求加以調整。

意定監護既然已由當事人締結契約，自主決定由何人擔任監護人，並透過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排除民法1101條第2項、第3項規定代理不動產處分須經法院許可及金融投資之限制（見民法第1113之9之規定），顯然意定監護人為受監護人所信任及屬意之人，是否仍有設置「監護監督人」之必要？然就參照民法第1113條之4規定第1項後段規定：意定監護契約所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法院得依職權指定；及同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1111條第1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及民法第1113條之6規定，監護宣告後，監護人有顯不適任或不符合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情形時，仍得請求

法院另行選任或改定監護人。故當意定監護人不適任時，仍有法院監督介入之空間。則回到監護監督人之立法意旨，為補足法院監督之不足，完備監督制度。則不論是意定監護或法定監護，應均有適用監護監督人制度之必要³⁰。故，縱使當事人已經簽訂意定監護契約，於法院認為「有必要」時，仍得選任監護監督人，以監督監護人，而無須在發現監護人有不適任之情形時，方為改定監護人。

二、監護監督人消極資格、權限範圍及報酬

監護監督人設立之目的為完備監督制度，於個案中由法院審酌於必要時，選任監護監督人。監護監督人之入選，及選任之注意事項準用選任監護人之規定。而監護人之選任，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法院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為維護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監督人之入選，涉及個案中有無財產管理之專業性及複雜性，若有，得選任專業人員為監督人，以符合實際需要。且如同監護人之選任可為複數（民法第1112條之1），同樣的，法院選定監護監督人亦得為複數，若為複數時，法院得因個案之需要，依職權指定各別監護監督人之監督項目及範圍。

選任監督人時，亦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註30：參見前揭註11，日本民法中設有「監督人」制度，不但在法定後見（法定監護）得選任，任意後見（意定監護）更是必備機關。第5頁。

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參照）。有爭議者，監護監督人是否應除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等親屬，即監護監督人有無「不得由親屬擔任」之消極資格之限制？

（一）監護監督人之消極資格及報酬，是否限制一定之親屬不得擔任？

監護監督人之消極資格限制，應與監護人之消極資格限制相同，依民法第1113條成年監護規定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失蹤者，均不得擔任監護人，則亦不得擔任監護監督人。而監護監督人是否限制一定親屬不得擔任，源於監護監督人之職務之性質。日本立法例有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監護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不能擔任監督人³¹。原本亦考慮限制一定親屬不得擔任監督人，因目前法院實務通常選任配偶或親屬擔任監護人，若監督人仍由親屬擔任，擔心都是熟識親人而無監督效果，亦可能因親屬反目或有利害衝突，

致監督人與監護人相互制肘之狀況發生，對受監護人不利，故參酌日本民法規定排除監護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其餘則準用未成年人監護人消極資格規定。但嗣又認為法院不得選任本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兄弟姐妹擔任監督人，而其他選任注意事項準用選任監護人即民法第1111條之1，及第1111條之2等規定時，是否照護機構及負責人也不得擔任監督人，則諸多消極資格之限制，恐將發生無人可擔任監督人之情形。故又變更會議結論，將不得由親屬擔任監護監督人之消極資格排除。且法官得選任一人或數人為監護監督人，各自指定監督範圍，法院可選任專業人士為監護監督人，且監督人得請求報酬³²。

關於監護監督人之報酬，參照民法第1104條規定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雖然實務上由親屬擔任監護人者，向法院請求報酬者不多，或因該監護人同時兼含扶養義務人之角色，故未請求，或縱使請求，法院亦認為不宜過高³³。即目前實務上，雖然法律規範監護人得請求報酬，但實際上親屬擔任監護人者獲有報酬者不多，僅有依法律依據請求報酬之權利。而監護監督人之情形，原本希望因已排除由親屬擔任，由非親屬之專業人士擔任監護監督人，因應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職責繁重，認應明訂報酬。然最後擔

註31：台北律師公會監護制度修法小組，2017年2月16日會議紀錄黃詩淳發言。

註32：黃顯凱（2024），〈第三篇各議題分項討論，貳、監護監督人〉，《監護制度專案小組手冊，尚未出版》，台北律師公會監護制度修法小組，議題五「監護監督人辭任、消極資格限制及報酬」之結論。

註33：陳文通、郭躍民發言部分，前揭註10，第28-29頁。

心若有非親屬不得擔任監護監督人消極資格之限制，恐無人可擔任，故決定採不排除親屬之人選，且不應以實務上親屬為監護人未有報酬之常態，而排除監護監督人得請求報酬之權利。故最後仍決定依個案由法院決定是否選任親屬為監護監督人，且可選任一人或數人，至於報酬，則準用民法第1104條監護人得請求報酬之規定，監護監督人亦「得」請求法院酌定報酬，數額按監護監督人之勞力、時間之久暫，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³⁴。若選任複數監護監督人，報酬也會變成複數。

有認為提出受監護宣告人財產可能不足以支應生活費用，而無法支付監護人的報酬，更不用說支付監督人報酬。且擔心若專業人員擔任監督人而無高額報酬，還要承擔較重責任，恐難有專業人員願意擔任。但此實務現狀，仍委由法官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有選任監護監督人之必要。

（二）監護監督人之權限範圍與人身事項間之關係

監護監督人之權限及職務範圍包括：於必要時得請求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財產狀況之權限。並就監護人無法執行職權，且有急迫之情形時，可代為必要之處分。監護人有不適任之情形時，應向法院報告，並得聲請法院另行選任或改定之。監護監督人亦得為

民法第14條第2項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人，請求撤銷監護宣告，以保證受監護人之利益。監護監督人為必要之處分行為，應較現行法由法院監督，因司法被動性質或人力不足，以致無從要求監護人定期報告或陳報，僅得於改定監護人時審酌，更能即時進行監督，並為必要之處分，防患於未然。

惟成年監護事項，監護人之職責除財產管理外，尚有人身養護照顧之義務。民法第1112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則監護監督人職務之範圍是否亦包含人身事項之監督？人身事項因涉及人格尊嚴、人身自由，須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性，當事人若無法表達時，應探求當事人意識清楚時所為之決定或意願³⁵，尚須注意其他特別法之規定，例如醫療法、病人自主權利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等相關規範。且我國成年監護並未與病人自主權利法為良好之整合，已經受監護宣告之人，因為無行為能力，無法再預立醫療措施，只能由受監護人依民法之相關規定為其處理護養療治之行為，代為決定相關之醫療措施³⁶。受監護人若有輕微治療或通常治療行為之必要，監護人有醫療同意權或代理權，一般較無疑義。但對於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或重大醫療行為或手術，監護人得否代理或同意，則參考外

註34：前揭註32，議題五「監護監督人辭任、消極資格限制及報酬」之結論。

註35：鄧學仁（2022），〈老人之守護者〉，《當代法律》，第9期，第19頁。

註36：戴瑀如（2019），〈成年監護制度下之醫療自主決定—簡介歐洲德語系國家之相關規定〉，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網站，網址：

<https://www.papmh.org.tw/newsletter/659>，最後瀏覽日：2024/5/20

國立法例對於具有危險性之重大醫療行為，應由家事法院及醫療專家及法律專家組成第三人機關之許可為必要，以免法定代理人或親屬濫用同意權³⁷。故就人身事項是否為監護監督人監督之範圍，曾有不同之想法及討論，但一般認為重大人身事項，尤其侵入性之治療檢查或手術，應經法院許可，而非得由監護人所決定，亦非監護監督人監督之範圍。

另外，就法院許可事項與監護監督人權限範圍之界定，民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應由法院許可之不動產處分事項，保留由法院決定。則除上開法院許可之事項外，是否有其他財產事項得由法律明定或法院授權由監護監督人許可？涉及立法政策之討論，兩者各有優缺點。法院授權由監護監督人許可之法律事項固然可依個案判斷，較為彈性，但卻較不明確，且顧及法院案件量大，事務繁雜，似乎由法律明定財產事項之重大決定，例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提起民事訴訟、和解、調解等重大財產事項³⁸，須經監護監督人之同意，以維護受監護人之權益，並發揮監督監護人之功能。

（三）監護監督人之注意義務及連帶責任

監護監督人除監督監護人外，於急迫情

形，尚得代替監護人為處分行為，則行使職務時，應負擔之注意義務為何？參照監護人之責任，依民法第1109條規定：「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97年修法前，監護人僅須負「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即抽象輕過失責任；新法修訂後則須負擔「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現行民法第1100條規定）。³⁹而陳棋炎教授早就主張，監護人既有請求報酬之權利，應參照民法535條後段規定，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⁴⁰。換言之，民法第535條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注意義務之程度，與有無受有報酬有關。因監護監督人亦得請求報酬，參照上開民法委任之規定，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故原則上應可準用我國民法監護人責任之規定，於監護監督人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監護監督人若有監督義務之違反時，應如何與監護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修法小組討論後認為應各自就其自身之職責負責，監護監督人應就「違反監督義務」而負損害賠償

註37：前揭註35，第20頁。

註38：修法小組增訂民法第1112之5條規定，應得監督監護人許可事項有：一、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拒絕受贈、接受負擔之贈與。二、為民事訴訟或家事事件法第三條丙類事件之訴訟行為。三、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四、不動產之租賃或借貸。五、為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遺贈、接受負擔之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所指定之其他行為。第78條至第82條規定，於未依前項規定得監督監護人同意之情形，準用之。

註39：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20），〈民法親屬親論〉，修訂15版，第419頁，三民出版社。

註40：前揭註，第417頁註解6。

責任；與監護人違背監護人義務而須負責，兩者應負擔責任之範圍不同。監護監督人固於執行職務時，就可歸責於監護監督人之事由，致生受監護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然在監護監督人「違反監督義務者為限」，才須與監護人共同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但此時，在監護人與監護監督人間之內部關係，則應由監護人單獨負責⁴¹。

伍、結論

台灣人口老化，超高齡社會來臨，導致成年監護宣告案件逐年成長，對於年長者之財產管理、人身療養照護相關法律需求亦不斷增加，成年監護制度有修正之空間，監督機制亦逐漸受到重視。民國97年修法時，成年監護人改由法院監督，刪除向親屬會議之報告義務。而現行法因仰賴法院監督，而法院

人力不足，監督之工作亦恐與司法性質不符，故有增訂監護監督人制度之必要，於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選任監護監督人。惟就監護監督人之入選，故以具專業性或親屬之外之人或較能達監督之效，惟恐監督人之入選不足，而應無排除選任親屬擔任之必要，且可選任複數監督人，各司其職。另於輔助宣告及意定監護之情形，均有討論有無選任監護監督人必要。而監護監督人之報酬及注意義務，亦與監護人同，可準用監護人之規定請求報酬，且監護監督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監督監護人於執行職務時，若有可歸責之事由，而致受監護人造成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監護監督人因違反監督義務而造成受監護人損害時，則須與監護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因監護監督人之職權為監督，內部關係中仍應以監護人應負最後之賠償責任。

註41：前揭註32，議題六「監護監督人之注意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之結論。